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原簡字第3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熙

陳天翔

被告 江忠生

曾秀琴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江忠生與及被告曾秀琴就宜蘭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6,050平方公尺）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配偶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曾秀琴應將前項之不動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江忠生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詎料被告
02 江忠生未依約繳款，原告對被告江忠生之前開債權已取得本
03 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0042號債權憑證在案，被告江忠生應清
04 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09,828元及依執行名義所應清償之
05 利息，合先敘明。又原告業經積極催討，被告江忠生皆未清
06 償，經原告查調被告江忠生之財產資料時，始知宜蘭縣○○
07 鄉○○○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6,050平方公尺）（下稱系
08 爭不動產）原為被告江忠生所有，被告江忠生為逃避日後遭
09 原告強制執行，竟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將其所有之系爭不動
10 產贈與其配偶被告曾秀琴，並於114年1月17日完成系爭不動
11 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江忠生明知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
12 卻仍為該移轉行為，致原告債權不能受償，且被告江忠生名
13 下亦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顯見被告間之無償行為有害
14 於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15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6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0042號
20 債權憑證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1
21 頁、第65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不動產異動索引查
22 詢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75頁），被告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3 到庭爭執，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5 院撤銷之；又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26 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前條撤銷權，自
27 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
28 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及第245條
29 分別定有明文。而債權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
30 行不能或因難之情形者，即應認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
31 且債權人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者，債務人之法律行

01 為，無論為債權行為抑為物權行為，均非所問（最高法院45
02 年台上字第1316號、42年台上字第323號原判例意旨參
03 照）。

04 (三)、查被告江忠生係分別於114年1月10日及114年1月17日贈與及
05 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而原告係於114年7月14日提起本訴
06 行使撤銷權乙節，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第65
07 頁）、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本院卷第11頁）可佐，
08 是原告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行使撤銷權未逾民法第245條
09 所規定之1年之除斥期間，合先敘明。被告江忠生於000年0
10 月00日將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曾秀琴，並於114年1
11 月17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被告曾秀
12 琴時，已積欠原告209,828元之債務。被告江忠生將系爭不
13 動產贈與並移轉予被告曾秀琴後，被告江忠生名下財產已不
14 足清償對原告所負債務等情，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5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
17 被告江忠生於贈與並移轉系爭不動產後，業已陷於財產不足
18 以清償債務之困難，而有害於原告之債權。是原告基於債權
19 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
20 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
21 行為，並請求被告曾秀琴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
22 記，自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請求撤
24 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
25 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曾秀琴將系爭不動產於114年1月
26 17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9 段。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31 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4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5 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謝佩欣